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重續持續關係交易 -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
ESSITY採購總協議
維達採購總協議**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先前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先前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到期，(i)本公司與Asaleo Car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以便繼續規管本集團向Asaleo集團出售Asaleo Care個人產品，及(ii)本公司與Essity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Essity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以在先前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到期前，重續該兩份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以便繼續規管本集團向Essity集團出售維達產品及本集團向Essity集團採購Essity產品。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Asaleo Care(作為買方)。

期限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有效(除非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Asaleo Care可透過向本公司提供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其項下之任何合約單據或任何訂貨單。

Asaleo Care個人產品及總數量

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及Asaleo Care同意採購(或促使Asale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Asaleo Care(或Asaleo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將予訂立之個別合約單據及或訂貨單可能要求之Asaleo Care個人產品。於採購Asaleo Care個人產品後,Asaleo集團僅可在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所載澳洲、紐西蘭及指定太平洋區域國家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供應之Asaleo Care個人產品。

定價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每份訂單之價格均由各方磋商協定，當中參考所涉及特定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考慮到產品成本架構、售予獨立客戶之類似產品定價水平及同樣產品過往定價等因素，或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價格(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價格)而釐定，並須遵守整體原則，即任何定價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享有者。

本集團釐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時，會參考本集團整體利潤率及同樣或相似產品之平均利潤率。本集團超過95%之銷售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向Asaleo集團提供之銷售定價將參照該等銷售之定價而釐定。因此，本公司可有效監控並確保向Asaleo集團提供之銷售定價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

支付條款

Asaleo Care將根據相關合約單據的條款就Asaleo Care個人產品支付款項。款項通常須於發票日期後的60日內支付。

過往金額

有關先前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11)個月之過往金額分別為約30,312,849港元、35,293,325港元及31,262,216港元。

APSA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就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建議以下APSA年度上限：

年份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APSA年度上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APSA年度上限乃參照先前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價值、本集團銷售額之預期增長率、最新業務狀況及根據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協定之定價而釐定。

訂立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Asaleo Care Limited與本集團雙方之業務需求及需要，本公司與Asaleo Care訂立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本公司認為，由於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增長，故訂立有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由於本集團與Asaleo集團過往一直於業務上協作，亦預期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Asaleo集團之間之戰略夥伴關係、建立更佳協作及確保高效合作。

維達採購總協議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Essity Group Holding(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產品及總數量

Essity Group Holding將出售(或促使Essity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維達採購訂單按照適用滾動預測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數量之Essity產品。

期限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除非維達採購總協議按照其本身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將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倘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意終止供應或採購Essity產品(視情況而定),則有意終止供應或採購Essity產品之一方可在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向另一方提供終止通知當日後六(6)個月終止有關供應或採購。

定價

將予出售Essity產品之價格將為相當於(i)Essity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之和之金額,及須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Essity產品之相關維達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

Essity產品之實際成本逐季釐定,當中參照(但不限於)相關Essity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Essity產品之成本。

Essity產品的定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作出。

支付條款

就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買賣Essity產品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於每月結束時以關Essity產品之相關報價貨幣支付。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11)個月，類似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125,073,140港元、207,718,065港元及187,428,307港元。

維達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就維達採購總協議建議以下維達年度上限：

年份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維達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維達年度上限乃參照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金額、本集團銷售額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以及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協定之定價而釐定。

ESSITY採購總協議

Essity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Essity Group Holding(作為買方)。

產品及總數量

本公司將出售(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Essity採購訂單按照適用滾動預測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數量之維達產品。

期限

Essity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除非Essity採購總協議按照其本身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將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倘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意終止供應或採購維達產品(視情況而定),則有意終止供應或採購維達產品之一方可在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向另一方提供終止通知當日後六(6)個月終止有關供應或採購。

定價

將予出售維達產品之價格將為相當於(i)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之和之金額,及須於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維達產品之相關Essity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

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逐季釐定,當中參照(但不限於)相關維達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維達產品之成本。

維達產品的定價或利潤率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作出。

支付條款

就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買賣維達產品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於每月結束時以有關維達產品之相關報價貨幣支付。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11)個月期間，類似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135,842,561港元、117,686,877港元及145,331,620港元。

Essity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就Essity採購總協議建議以下Essity年度上限：

年份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Essity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Essity年度上限乃參照先前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本集團銷售額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以及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協定之定價而釐定。

訂立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有助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增長，故訂立有關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由於本公司已與Essity集團過往一直於業務上協作，亦預期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Essity集團之間之戰略夥伴關係、建立更佳協作及確保高效合作。

內部控制及措施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集團的財務部及管理層將每月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根據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此外，銷售部門亦將定期更新有關產品的參考現行市價，以及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平均毛利率，以考慮Asaleo Care個人產品所收價格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享有者，以及是否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為確保本集團將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出售的維達產品之條款及定價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參考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或類似產品的歷史價格及條款。管理層將每季審閱以批准將予出售產品的價格，從而確保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將予出售的維達產品之淨利潤率將處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淨利潤率平均範圍內。

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將採購的Essity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Essity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Essity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由於大部分Essity產品乃獨一無二，且按指定品牌名稱連同所附特定知識產權出售，故Essity產品並無直接參考市價。管理層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此外，Essity集團將每季向本集團提供Essity產品實際成本的詳情，及本集團的財務部及管理層將核實有關價格是否根據上述Essity產品的定價政策釐定。

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將每季向董事會匯報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Essity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摘要。此外，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無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

年度上限總額及上市規則規定

Essity Group Holding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Essity Group Holding有權於Asaleo Care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6.16%投票權，Asaleo Care Limited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Asaleo Care為Asaleo Car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aleo Care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年份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APSA年度上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維達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Essity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年度上限總額：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總額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i)於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或Essity採購總協議之年期內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或應付價格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相關年度之任何APSA年度上限、維達年度上限或Essity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或(ii)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或Essity採購總協議獲更新或其各自之有關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APSA年度上限、維達年度上限及Essity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均亦為Essity集團的現任僱員。因此，GROTH先生及RYSTEDT先生已就批准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以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或Essity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及若干其他東南亞國家(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巾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衛生紙、手帕紙、軟抽、盒紙、濕巾、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有關ASALEO CARE之資料

Asaleo Care Limited為Essity Group Holding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ssity Group Holding,有權於Asaleo Care Limited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6.16%之投票權。因此,Asaleo Care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Asaleo Care為Asaleo Car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aleo Care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saleo Care為一間領先的個人護理與衛生公司,其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日用必需品,包括女性護理、失禁護理、嬰兒護理、生活用紙及專業衛生產品。

有關ESSITY GROUP HOLDING之資料

Essity Group Holding為Essity集團旗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目的為成為Essity集團其他公司之直接擁有人,而Essity Aktiebolag為Essity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Essity Aktiebolag為全球首屈一指之衛生及健康公司,致力透過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日常生活必需品)提升消費者的福祉。銷售業務遍佈約150個國家。Essity Aktiebolag為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上市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年度上限總額」 指 APSA年度上限、維達年度上限及Essity年度上限
-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先前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先前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
- 「Asaleo Care」 指 Asaleo Personal Care Pty Ltd, Asaleo Car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Asaleo Care Limited」 指 Asaleo Care Limited，其已發行股本約36.16%由Essity Group Holding控股持有
- 「Asaleo Care個人產品」 指 根據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本集團不時向Asaleo集團供應之若干生活用紙及 或個人護理產品
-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saleo Care(作為買方)就買賣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Asaleo Care(或Asaleo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供應之若干生活用紙及 或個人護理產品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產品供應協議

「Asaleo集團」	指	Asaleo Ca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APSA年度上限」	指	根據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Asaleo Care(或Asaleo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Asaleo Care個人產品之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sity年度上限」	指	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之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Essity集團」	指	Essity Aktiebolag (publ)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集團公司，包括任何由Essity Aktiebolag (publ)控制之法人團體(惟不包括本集團)

- 「Essity Group Holding」指 Essity Group Holding BV(前稱SCA Group Holding BV),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Essity採購總協議」指 本公司與Essity Group Hold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先前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向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維達產品
- 「Essity產品」指 按維達採購總協議所載主要條款,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汶萊、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由Essity Group Holding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或促使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應本公司要求就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
- 「Essity採購訂單」指 由Essity Group Holding向本公司每月發出之採購訂單,內容有關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於未來三(3)個月內應其及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採購之估計數量維達產品(符合當時之適用滾動預測)
-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Asaleo Care 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作為買方)就買賣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向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或Asaleo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供應之若干生活用紙及或個人護理產品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產品供應協議
「先前愛生雅採購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Essity Group Holding(前稱SCA Group Holding B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個人產品及原材料
「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	指	Essity Group Holding(前稱SCA Group Holding B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出售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
「維達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之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 「維達採購總協議」 指 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Essity Group Holding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由Essity Group Holding(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出售Essity產品
- 「維達產品」 指 按Essity採購總協議所載主要條款，由本公司同意向Essity集團出售(或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應Essity Group Holding要求就Essity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
- 「維達採購訂單」 指 本公司向Essity Group Holding每月發出之採購訂單，內容有關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於未來三(3)個月內應其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採購之估計數量Essity產品(符合當時之適用滾動預測)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